

## 附件1

###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重点整治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整治重点	符合	不符合 (描述问题)	不涉及
危大工程混凝土装配式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中针对构件安装临时固定施工工艺技术和安全保证措施缺失。			
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不按方案施工。			
正在施工的作业层临边、洞口防护设置不及时。			
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包含且不限于塔式起重机的力矩限位装置、高度限位和施工升降机的高度极限限位、电缆导架等)定期维护保养并确保装置完好。			
未按规定购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参建单位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			
整治危大工程施工时，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到岗履职的问题。			
整治危大工程不按专项施工方案验收的问题。			
整治塔机基础未按规定进行验收和定期检查的问题。			
整治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进场核查的问题，杜绝翻新机械及组装机械。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附件 2

##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重点整治内容处置标准

整治内容	检查依据	处置依据	处置标准
危大工程混凝土装配式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中针对构件安装临时固定施工工艺技术和安全保证措施缺失。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第二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第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第三十二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p>(1) 专项施工方案中针对构件临时固定描述缺乏针对性，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p> <p>(2) 专项施工方案中针对构件临时固定描述缺失，开具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责令暂缓施工并限期整改，并对总包单位处以不低于40000元罚款，并对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项目经理进行违法违规行为记分；</p> <p>(3) 施工单位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p>

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不按方案施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 第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专项施工方案中针对构件临时固定描述缺乏针对性，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li> <li>② 专项施工方案中针对构件临时固定描述缺失，开具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责令暂缓施工并限期整改，并对总包单位处以不低于 40000 元罚款，并对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对施工项目经理进行违法违规行为记分；</li> <li>③ 施工单位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处 10 万以上 30 万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li> </ul>
正在施工的作业层临边、洞口防护设置不及时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 第十四条。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个别不符合规定的，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li> <li>(2) 超过 3 处（含）以上临边、层内洞口、楼电梯井防护不符合规定，开具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责令暂缓施工限期整改，并对总包单位处以不低于 25000 元罚款，并对施工项目经理进行违法违规行为记分。</li> </ul>

<p>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保护装置(包含且不限于塔式起重机的力矩限位装置、高度限位和施工升降机的高度极限限位、电缆导架等定期维护保养并确保装置完好。</p>	<p>《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号)第三十一条、《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697号)。</p>	<p>《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p>	<p>(1) 安全保护装置尚能正常工作的,但存在维保、检查不到位情况的或者每月维保记录中针对安全保护装置存在部分缺失的,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改正;  (2) 安全保护装置不能起到应有作用的、或保护装置铅封被破坏的、或存在人为故意调试致使安全保护装置失效、或完全无起重设备维保记录内容的,开具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责令暂缓施工限期整改,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以不低于25000元罚款,并对施工项目经理进行违法违规行为记分。</p>
<p>未按规定购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关于做好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567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关于做好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567号)</p>	<p>(1) 2021年9月1日前已开工项目未按规定购买建设工程安责险的,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改正;后续检查中发现仍未购买安责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2021年9月1日后新开工项目未购买建设工程安责险的,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参建单位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719号）第二条第一款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719号）第五条第三款。	① 建设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销项资料无针对性，未涉及近期安全工作重点的，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 ② 建设单位完全未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的，或逾期未整改的，要求暂缓施工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警示约谈。
整治危大工程施工时，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到岗履职的问题。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十七条）、《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通知》（沪建质安〔2019〕288号）第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	开具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责令停工整改，并对总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总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整治危大工程不按专项施工方案验收的问题。	《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19〕6号）第二十一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	验收内容与其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明显不一致的，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整改（验收内容对后续即将施工作业产生影响的，开具暂缓指令单），并对总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总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方案编制人员等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整治塔机基础未按规定进行验收和定期检查的问题。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3.1.2、《关于加强塔式起重机钢结构组合式基础平台安全管理要求的通知》（沪建质安〔2017〕1066号）第三条第三款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完全无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检查验收记录明显造假，开具局部暂缓指令书，责令停工整改，并对施工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
整治未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进场核查的问题，杜绝翻新机械及组装机械。	《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号）第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	(1) 缺少部分资料，开具整改指令单，责令限期改正； (2) 完全无相关资料或资料与现场实物不相符，开具局部暂缓指令书，责令停工整改，并对监理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